

新京报快讯 据芝罘法院官方微信消息，日前，烟台芝罘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案，王某刚等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七年不等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十万至一百万不等，同时对涉案赃款均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## 案情经过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王某刚分别于2014年、2015年注册成立北京联盟天下网科技有限公司、烟台联企盟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对外统称“联盟天下网科技有限公司”(以下简称联盟天下公司)，王某刚任董事长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被告人王某荣任总经理，负责公司财务。

2016年11月开始，被告人王某刚以联盟天下公司的名义对外发行虚拟数字货币“联盟票”，并宣传该“联盟票”具有很高的收藏价值和增值空间。2017年1月，联盟天下公司正式发行“联盟票”，发行价格为每枚1元，对外宣传只涨不跌，并通过人为操控，将其价格垒高。期间，被告人杜某峰、尹某芝分别以公司商学院院长、市场部部长身份，通过开现场发布会和微信宣传的形式，宣传讲解“联盟票”运营模式，被告人全某利(马来西亚籍)担任公司国际副总裁，负责对外宣传、各地代理商和发展会员的培训讲课等事宜。

至案发时，该公司已发展会员总数约7.6万人且会员达三层及以上，涉及山东、广东、内蒙古等多个省份，“联盟票”价格已升至50余元，王某刚、王某荣、杜某峰、尹某芝、全某利参与组织、领导传销吸收资金金额2.8亿余元。

## 法院判决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王某刚等5人，以发行数字货币为名，要求参加者缴纳费用获得加入资格，并按一定顺序组成层级，以发展人员的数量及购买“联盟票”的数额作为提成依据，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，骗取财物，扰乱经济秩序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条款规定，依法做出上述判决。

## 法官提醒

“当前传销形式多样，但无论传统传销还是形形色色的网络金融传销，不管怎么“整容”也是万变不离其宗，都具有以下三个特征：一是入门费，需要交钱或者变相交钱(如购买产品)，获得入会资格;二是拉人头，需要靠拉人入伙获得高额报酬;三是计酬方式，以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为计提报酬或返利依据。

编辑 刘佳妮 实习生 赵婉婷